

陕州区伯阳路桥及苍龙西路、209 国道改造 EPC 项目 和陕州区 209 国道城区段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州区伯阳路桥及苍龙西路、209 国道改造 EPC 项目
和陕州区 209 国道城区段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方：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建设用地申报需要，现委托乙方协作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建设用地申报需要，现委托乙方协助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网上申报及系统备案等工作，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第二条 项目位置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张湾乡

第三条 技术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及网上申报规程等要求，完成基础资料整理，满足项目建设用地报批要求。

第四条 技术成果

取得省政府用地批复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该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290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该费用仅包括税费、资料收集费、报件制作费、现状调查费、审查费等，其它应由建设方缴纳的规费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据实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在乙方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并取得省政府用地批复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290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6.2 发票类型：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按相关要求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齐全完备的用地报件纸质版及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改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定界报告、社稳评估报告、规划平面图、地灾评估报告、矿产压覆报告、社保票据、征地补偿证明、修改补正材料、征地补偿协议等）。

7.2 负责督促乙方实施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设用地申报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地方关系。

7.3 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协作费，不得无故或随意拖延。

7.4 按相关要求及时缴纳办理建设用地申报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勘测定界费、预审选址费、社会保障费和征地拆迁费等）。

7.5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技术力量和足够人员，组织实施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

8.2 积极收集、整理甲方提供的建设用地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

8.3 按照甲方提供的用地申报资料进行报件整理，制作对应电子数据，

并网上申报用地报件，跟踪报件网上运转，负责针对自然资源部门对上报用地电子报卷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好修改补正工作，直至电子报卷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业务会审。

8.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反馈甲方，以便甲方知情并做好对应措施。

8.5 维护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8.6 乙方在收到甲方资料后，须履行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管义务，同时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在授权之外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均有权向违约方收取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9.2 除不可抗拒的国家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外，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文件、政府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期限完成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工期可适当延长。

9.3 因甲方原因未能提供用地申报所需的必要资料，造成报件最终不能审查通过，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10.3 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



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三门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1.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史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三门峡经济开发区
邮编：	邮编：472000
联系人：	联系人：李静
电话：	电话：159783121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崤西支行
账号：	账号：411210010120031201
税号：	税号：91411202MA481DMP71

河南欣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